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60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监事罗照亮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监事罗照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